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大葉大學通識教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理念、目標與 特色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1. 核心能力之基礎能力、專業能力及實務能力涵蓋該校大學教育的三大功能，而非通識教育所專指之博雅內容。	1.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說明，各校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定義、內容與達成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 2. 本校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過程中，採納委員意見，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3.9.19)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以及第 27 次 (103.11.18) 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三大核心能力與八大基本素養」檢討案，已正式決議：核心能力之基礎能力、專業能力、實務能力不列入通識課程培育目標，通識課程僅以「八大基本素養」培育學生，且每一課程適切聚焦其中 3 至 5 項素養。請參閱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雖有相關會議議決事項，然而依照行政作業流程相關改善事項只能於 104 學年度起方能實施。 2. 相關資訊由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彙集，如頁 25 課程綱要核心能力仍出現專業能力選項。 3. 由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書附件 2-4-2，仍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專業能力列入核心能力之選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附件 1-1】與【附件 1-2】。 3. 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印發之「通識教育課程」手冊，全校教師與學生人手一本，其內容亦明確揭示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u>全人素養</u>，能適應社會期望及勝任企業需求的現代公民」，請參閱【附件 1-3】PP.2-5 之說明，與委員所提的指導意見相吻合。	
理念、目標與特色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2. 專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育在系所，該校的三大核心能力指標與該專責單位的培育目標有待進一步釐清。	1. (同上項 1 之申覆說明 1.2.3.)。 2. 本校自 103-2 起之通識核心與延伸課程已不含「三大核心能力」之培育，已釐清委員的疑慮。敬請參閱【附件 1-4】。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雖有相關會議議決事項，然而依照行政作業流程相關改善事項只能於 104 學年度起方能實施。 2. 相關資訊由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彙集，如頁 25 課程綱要核心能力仍出現專業能力選項。 3. 由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書附件 2-4-2，仍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將專業能力列入核心能力之選項。 4. 申復意見說明所附 1-4 資料，圖表內容標題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惟其選擇學制為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規劃與設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將「體育」2 學分列入通識課程，且其課程綱要與每週授課內容不符合博雅教育理念。	1. 本次通識教育評鑑含全校共同必修，但體育與軍訓除外，本校依據 104 年度評鑑實施計畫第 81 頁的「參考效標」指示，將全校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28 學分分佈情形完整呈現，分成 12 學分的共同必修課程（含國文 2、英文 8、體育 2）、0 學分的畢業門檻規定、以及 16 學分的通識課程（含核心課程與延伸課程）；體育屬於「共同必修」部分，並不屬於「通識課程」。請參閱【附件 1-3】PP.8-9。 2. 為強化通識課程教學，本校已於大葉大學第 19 次（104.9.8）校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28 學分之三個層次均屬於本次通識教育評鑑範圍，共同必修之體育 2 學分，亦同，並明白敘述於自我評鑑報告（第 14 頁）。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程委員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將體育 2 學分從校訂必修 28 學分剔除，而在通識課程增加 2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與延伸課程合計從 16 學分增為 18 學分，請參閱【附件 2-1】。	
課程規劃與設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2. 基本素養做為學習歷程檔案係記錄通識課程之八大素養的學生學習過程，惟依「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之回覆內容（第 5 頁）顯示，完全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無關。	1. 學生基本素養（八大素養）涵育之學習歷程檔案已在本校學生資訊系統（e-portfolio）建置完善，請參閱【附件 2-2】。此「學習歷程檔案」乃橫向整合學校教務、學務系統，記載學生從入學到畢業（大一到大四或研究所）所有學習階段歷程之數位資訊系統。依「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之回覆內容（第 5 頁）說明，學習歷程檔案之記錄可分為兩部份： (1) 第一部份：學生自行輸入資料如個人履歷資料等。 (2) 第二部份：由校務行政系統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由該校自我評鑑報告中無法得知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因此，實地訪評時提出待釐清問題。 2. 申復意見說明第 2 點與「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之回覆內容（第 5 頁），差異頗大，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係根據當日訪視該校提供之「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撰寫。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所輸入的資料，學生只能查閱，不能修改：例如修課紀錄與成績和參加各式活動或演講之紀錄。 2. 不符合事實部份說明如下：學生基本素養的涵育，主要藉由第二部分通識課程的學習成績和參與非正式課程（如通識課程舉辦的學習活動）的學習體驗轉換為量化數據，並以圖示呈現出學生個人和導師皆可以看到的共通職能（基本素養）學習雷達圖。因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已詳細記載學生基本素養培育的歷程和成效。	
課程規劃與設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3. 「大學入門」採建制班上課並列入延伸選修課程似有不妥，且其評分方式僅為報告及出席率兩項，課程內容	1. 「大學入門」列入通識教育課程具有其適當性，並符合通識教育精神。此課程係本校於 99 學年參考全國十多所他校作法，並經過校內多次協商會議、通識教育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大學入門」採建制班上課，事實上為必修課程，但又將之列為通識延伸選修課程（自我評鑑報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之學術承載度亦有不足。	程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大學入門」經完善規劃設計並實施多年，已初具成效而受到同界肯定，受《通識在線》雜誌邀請，於今年 9 月在第 60 期分享「大葉大學『大一年』的理念與實踐」，請參閱【附件 2-3】。 2. 為完善「大學入門」課程內容之學術承載度，此課程規劃完整 18 週的正式課程，外加其它豐富的課外學習活動（如：新生啟發營、我在社團的日子、書院夜談……等），且有多元的作業規定，學生實際所付出超過 2 學分正式上課時間。且以多元評分方式包括：「課堂討論」、「上課筆記」、「書面報告」及「課程出席率」等，由各班級導師與師徒導師負責學生學習成效之考核與評分。 1. 課程上課方式除每週由班級導師	告第 17 頁)，已壓縮延伸課程的選課的可能性，影響學生受教權。 2. 詳閱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18 至 19 頁），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大學入門以新生始業輔導、課外活動及導師班級經營成分居多，建議該校宜釐清通識課程學習與課外活動之差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依系統化設計之課程內容上課外，並另有綜合性（混班）之「大學之道」系列講座等多元學習設計，每位學生均需寫聽講筆記與心得。此外，透過「全人成長手札」檢核，可以掌握學生「大學入門」課程修習進度及學習品質，本校並於期末辦理「全人成長手札競賽」，透過競賽方式，激發學生「創意創新」思維，成效良好，請參閱【附件 2-4】與【附件 2-5】。	
課程規劃與設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4. 該校規定學生服務學習認證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始得畢業，惟依實際實施情形而言，較不符合服務學習之準備到反思、慶賀的歷程。	1. 本校「服務學習」認證係屬於學生畢業門檻，由權責單位：教務處與學務處負責執行，並不屬於通識中心負責規劃開設之「通識課程」範疇，敬請委員修正或刪除此改善事項，請參閱【附件 1-3】P.10 與【附件 2-6】。 2. 委員的指導意見，通識中心將轉達本校權責單位改善。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服務學習」之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該課程並詳細敘述於自我評鑑報告（第 17 頁、23 頁）。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課程規劃與設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5. 核心和延伸課程之排除條款尚未全面化規定，以至於出現分子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可修讀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與生態永續、生物科技與生命倫理等通識課程。	本校已依照委員於實地訪視時指導意見，於第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 (104.6.12)「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決議：全面性討論通識核心與延伸課程設定限制選修相關規定，目前依照各學院或學系專業，限修科目共 23 科如【附件 2-7】所列，並明載於學生資訊系統的選課規定，讓學生選課時有所遵循，不會再出現如委員所指情事。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課程規劃與設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7. 職場實習暨體驗不屬於通識博雅教育之範疇，然該校將其列入通識教育之範疇中。	1. 本校依據評鑑實施計畫第 81 頁的「參考效標」指示，將全校校訂共同必修有學分課程與 0 學分的學生畢業門檻完整呈現，請參閱【附件 1-3】P.10。 2. 本校為強化各學系產學搭接，自 102 學年起實施「職場實習暨體驗」畢業門檻，由學務處職涯中心負責規劃管控並由各專業學系執行，其並不屬於「通識博雅教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職場實習暨體驗 (0 學分) 列入該校 103 共同必修課程 28 學分中且於自我評鑑報告書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壹、現況描述 (第 14 頁至 17 頁)、五、職場實習體驗 0 學分課程設計 (第 24 頁)，詳細敘述該通識課程之規劃。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育」之範疇，請參閱【附件 1-3】P.10，委員所指「該校將其列入通識教育之範疇中」，似有誤解，敬請明察。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1. 受限於外部獎勵資源申請次數限制，授課教師可能為了爭取課程資源而尋求各種不同計畫案，反而不利於課程的長期經營。	1. 委員此項待改善事項與委員於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5 頁三、(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說明中提及：「該專責單位近年來獲得多項課程獎助，提供大量資源協助教師與課程發展，對學習品質提升帶來一定效果，值得肯定。」似有相互矛盾之情事，請參閱【附件 3-1】。 2. 本校教師這些年來持續獲得教育部課程計畫的經費補助與執行，確實已累積豐富的軟硬體資源與經驗成果，實質上是有利於課程的長期經營，以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為例，請參閱【附件 3-2】，教師申請計畫時須提出課程計畫「永續經營的策略」，包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曾於 98 及 99 學年度，獲得「全國補助計畫總數最高且整體表現優異之學校」之獎勵，但實地訪評過程中，亦發現部分教師以類似課程主題，在不同年度申請各類型經費，兩個陳述彼此並無矛盾。因此，授課教師可能為了爭取課程資源而尋求各種不同計畫案，反而不利於課程的長期經營。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括：(1) 建構課程的教學資料庫與(2) 課程計畫形成課程自我PDCA 回饋機制等，有助持續提升教學品質。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2. 教師課程大綱的寫作方式較為簡略，不易提供學生足夠的選課訊息。	1. 本校課綱有選課版及完整版，前者確實較為精簡，係供學生預選課程之依據，至於完整版課綱之撰寫方式與內容，則已提供較為充實且具體明確之資訊。 2. 本校訂定「大葉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及審查施行細則」，通識課程開授均須經過校內外委員與各級課程委員會嚴謹課綱審查程序，請參閱【附件 3-3】與【附件 3-4】。完整版課綱中各週上課進度須具實說明，其他課綱內容包含：課程特色、教學目標、單元主題、教學方式、八大基本素養配比、教學策略、成績評量、參考書籍等等，應已提供學生足夠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訪評過程中並未發現該校課綱分為選課版與完整版。課綱分為兩種版本亦不符常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的選課資訊，請參閱【附件 3-5】。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3. 依據現有的課程大綱來看，通識課程的學術承載度普遍較專業課程低，學生對於通識課程在課程內容與品質上的期待也和一般系所專業課程不完全相同。	1. 依據現有的課程大綱來看，本校通識課程的學術承載度並未較專業課程低，(如上述待改善事項 2 之申覆說明 2)，請參閱【附件 3-4】與【附件 3-5】。 2. 本校長期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的計畫，這些計畫皆經過嚴格審查，有助教師提升課程內容之學術承載度，請參閱【附件 3-2】。 3. 本校長期密集舉辦通識教師研習活動，對提升教師通識知能與課程設計品質很有幫助。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此點建議係基於訪查時參閱資料所獲得之綜合資訊，附件 3-4 之課程外審意見表，於實地訪評現場亦未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依據現有的課程大綱來看，通識課程的學術承載度普遍較專業課程低。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4. 該校通識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以上者，每學期均有 40 門課以上，甚至達 120 人亦為數不少，嚴重影響授課品質，雖有 TA 的配置，	1. 本校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過程中，採納委員意見，已在 103-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7 次（103.11.18）課程委員會決議：每班以 55 人為限，如需人工加簽，依加簽規定辦理，上限以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由單位申復意見說明內容得知該校仍有為數眾多（23%），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以上之通識課程（申復意見說明檢附資料之附件 3-6）。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然 TA 無法協助教學，僅能協助整理資料及輸入成績等行政庶務。	5 人為宜，請參閱【附件 1-2】。 2. 本校通識課班級人數超過 70 人的課程數占 103-1 的 30%降至 103-2 的 23%，請參閱【附件 3-6】。 3. 如大班開課為 100 人以上者（至多 110 人），授課教師有資格條件之要求，如講座教授或資深教師，且其教學評量調查結果為優者。依據「大葉大學教學助理分配及任用作業要點」，大班課程皆配置有適當 TA。TA 協助教學項目，包括：小組討論，數位教材製作、網頁維護、參訪活動、資料整理……等，其對提升教學成效有相當的幫助。此種博雅通識課程的大班授課模式常見於國內外許多大學，大多非常受到歡迎與肯定，例如，台大孫維新教授所開授的「認識星空」通識課程就是大班（200 人）上課，是學	2. 由學校自我評鑑報告第 41、42 頁未見 TA 協助教學具體項目與實施內容。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生搶著要選的熱門課程，並開放為全國遠距教學通識課程，供國內各大學學生選修，是很受到歡迎與肯定的課程。	
學習資源與環境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1. 根據書面資料、與學生晤談與教學現場觀察，該校學生普遍表現出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理念不了解，亦不清楚基本素養，且視通識教育課程為營養學分，大大降低學習資源挹注的功能及通識教育的整體功效。	1. 本校用心經營通識教育，多年來已廣受師生的肯定，懇請委員勿以極少數晤談學生的意見或以某教學現場所見而以偏概全，對絕大多數認真教師與大多數認真學生並不公平。茲進一步說明如下： (1)103-1 本中心進行「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成效問卷」，結果顯示學生對各項指標的評量總平均為 4 分（5 分量表），顯示本校學生對通識教育課程與實施普遍認同，委員所提待改善事項意見與此調查結果並不符合，請參閱【附件 4-1】。 (2)本校學生對於通識課程的教學意見回饋，持續保持穩定上升趨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經再三比對，待改善事項所陳述內容均為事實，惟考量文句表達的周延性，刪去「且視通識教育課程為營養學分」的文字。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根據書面資料、與學生晤談與教學現場觀察，該校學生普遍表現出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理念不了解，亦不清楚基本素養，大大降低學習資源挹注的功能及通識教育的整體功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勢，如 100 學年第 1 學期為「4.08」至 103 學年第 1 學期提升為「4.33」，此教學評量結果亦代表學生對通識課程實施的高度認同，請參閱【附件 4-2】PP. 30-32。 2. 通識教育中心長期爭取外部計畫補助，發展具特色之課程，推動各類通識活動，並結合彰化在地資源。讓學生於學習過程融入在地生活與社會議題。請參閱【附件 4-3】與【附件 4-4】。	
學習資源與環境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2. 該專責單位目前合聘教師 21 位，其中 14 位有執行教育部計畫，但學生對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普遍感到陌生，且從未利用 office hours 向教師請益。	1. 經本中心逐一詢問 14 位合聘教師，所回資訊顯示：全數教師在學期中的 office hours 均曾有學生請益或討論（教師邀約與學生主動請益約各佔一半），每位教師每學期的學生請益人數佔該班人數皆至少有 10% 以上，14 位平均約 23%，請參閱【附件 4-5】，且其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待改善事項的內容均來自受訪學生的訪談意見，真實表達學生觀點。惟考量文句表達的周延性，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專責單位目前合聘教師 21 位，其中 14 位有執行教育部計畫，但學生對通識課程授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中 13 位曾在本校 iCare 線上系統登錄實際輔導記錄，請參閱【附件 4-6】。 2. 誠然，學生利用 office hours 請益的人數尚不夠普及，尚待改善，但是委員僅憑所晤談的極少數學生意見即作出「……普遍感到陌生，且從未利用……」之論點，似嫌以偏概全，「從未」之用詞也過於武斷，與事實不符。	教師普遍感到陌生，<u>且利用 office hours 向教師請益比例仍然不高。</u>
學習資源與環境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3. 由師生的訪談、檢視教學助理之課堂紀錄資料及課堂教學實地參訪發現，學生上課態度較為消極與被動，且有出席率偏低、睡覺、滑手機及發呆枯坐等現象，值得重視。	1. 委員意見所指的現象，本校瞭解確實存在，並重視其改善情形，除在相關會議（研習會）持續要求師生外，並已於 103-2 學期責由教務處與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負責提出改善機制。 2. 通識教育中心於 104.6.4 舉辦專兼任全體教師「提昇學生學習動機、改善班級經營策略」座談會，討論學生上課態度、學習風氣與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專責單位並未否定委員所提現象，且申復意見說明所提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為。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出席率等情況，並提出相關建議給教務處等相關單位，請參閱【附件 4-7】。	
學習資源與環境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4. 學生對於通識活動印象模糊，普遍認為學務處「四肯書院」的活動即為通識活動內容。	1. 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住學合一的「大葉四肯書院」，各項學習活動很多，成效顯著，受到學生歡迎與各界肯定，或許因此學生即誤認為「四肯書院」活動即為通識活動，實際上許多活動兩單位有互相配合之處，但亦有分別辦理者。 2. 通識教育長期結合學校與教育部計畫經費，經常舉辦以本單位為主體性的活動，98 學年至 103-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舉辦的各類活動，累計達 784 場次，受評期間 100 學年至 103-1 學期共舉辦 514 場次， 每年平均高達 100 多場 ；100 學年至 103-1 學期舉辦 14 項學生學習成果競賽，共 5998 人次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待改善事項的內容均來自受訪學生的訪談意見，真實表達學生觀點。惟考量文句表達的周延性，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u>受訪學生</u> 對於通識活動印象模糊，普遍認為學務處「四肯書院」的活動即為通識活動內容。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參加,以上這些相關潛在課程活動或競賽紀錄請參閱【附件4-8~4-10】。	
學習資源與環境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5. 該專責單位資本門與經常門常規性年度預算未能穩定編列。	本校訂有「大葉大學預算編製與執行處理準則」,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國際語言中心均具有常規性年度預算,且穩定編列,經費項目包括業務費、儀器設備費、圖書期刊、學生活動費、工讀費等。100-103學年通識教育中心與國際語言中心之部門年度經費,及其經費細目請參閱與【附件4-11】。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據自我評鑑報告第54頁表4-1-4,該專責單位主要經費來自校外計畫經費,校內經費又以計畫配合款為主,因此,方有委員建議之常規性年度預算未能穩定編列之情事。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1. 獲教育部補助教學的通識科目眾多,其與其他通識課程之教學內容(課綱)是否符合或達成通識教育理念及通識教育基本素養目標,尚未能有效的評估,且不足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1.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歷年獲得教育部補助之通識科目與其他通識課程均經過「雙迴圈課程規劃與管理機制」評估與檢核,確認達成通識教育理念及基本素養的目標,並做為改善教學之依據,請參閱【附件5-1】、【附件3-4】、【附件5-2】。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由實地訪評現場陳列資料,未能有效評估是否達成通識教育實施理念及基本素養的目標。該校申復申請書所附檢附資料,係為設置辦法、調查問卷範例、校務發展計畫書等資料,而非實施成效評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2.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 97 學年開始，針對教育部補助計畫課程，進行回饋問卷調查。「優良通識課程教學模組」之各科目，則有「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做為課程改進之依據，以上請參閱【附件 5-3】與【附件 5-4】。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2. 對於教育部補助的通識教育科目以及獲得「優良通識課程教學模組」之各科目，尚未能充分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1.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歷年獲得教育部補助之通識科目與其他通識課程均經過「雙迴圈課程規劃與管理機制」評估與檢核，確認達成通識教育理念及基本素養的目標，並做為改善教學之依據，請參閱【附件 5-1】、【附件 3-4】、【附件 5-2】。 2.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 97 學年開始，針對教育部補助計畫課程，進行回饋問卷調查。「優良通識課程教學模組」之各科目，則有「學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由實地訪評現場陳列資料，未能有效評估是否達成通識教育實施理念及基本素養的目標。該校申復申請書所附檢附資料，係為設置辦法、調查問卷範例、校務發展計畫書等資料，而非實施成效評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做為課程改進之依據，以上請參閱【附件 5-3】與【附件 5-4】。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3. 該專責單位在階段性推動通識教育變革的工作計畫時，未能落實其與 PDCA 精神的連結性，例如：未能將計畫回饋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通識教育中心在階段性推動通識教育變革時，均對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並以 PDCA 的精神滾動調整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 5-5】與【附件 5-6】。 2. 本校為確認學生學習成效，已訂定「大葉大學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實施辦法」，每學期由學生進行課程評量，評量結果回饋至教師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請參閱【附件 5-2】與【附件 5-7】。 3. 除上述之教學意見問卷調查外，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友、企業雇主之意見調查，亦有助於改善教學行動方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參閱【附件 5-8】自我評鑑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所提附件雖有訂定「大葉大學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實施辦法」，也有問卷調查結果，除英語教學外，尚未見具體的執行「改善教學行動方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實施，尚未能落實 PDCA 的機制。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報告書 PP. 72-76。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